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550號

03 113年度易字第692號

04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朱金鴻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及加重竊盜案件，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11 年度偵字第5370、673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
12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13 下：

14 主文

15 朱金鴻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
16 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
17 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金鴻於審
20 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各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一至二）。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行為客體，應不限於住宅或有
24 人居之建築物、船艦，而可及於住宅、建築物、船艦以外
25 其他保護財物之安全設備（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
26 上易字第122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門鎖如為附加於門上
27 之掛鎖，固可認為安全設備，倘係毀壞裝置於門內，構成門
28 一部分之鎖，則應認為毀壞門扇（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29 672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為，係犯
30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侵
31 入住宅竊盜罪；如附表編號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01 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
02

03 (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僅係犯刑法第32
04 0條第1項之竊盜罪。然因福龍宮大門鐵絲此安全設備確有遭
05 被告毀壞，有卷附現場照片在卷可按（見偵5370卷第71
06 頁），又自被告所使用不詳工具得以破壞鐵絲及功德箱鎖頭
07 以觀，堪認該不詳工具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08 脅，核屬兇器無訛，是起訴意旨漏未認定被告構成攜帶兇器
09 及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條件，尚有未洽。而因二者基本社會
10 事實同一，本院自應審理，且此部分業經本院於審理中當庭
11 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以供答辯（見本院易550號卷第173頁），
12 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
更起訴法條。

13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係於水興宮內行竊得手後未久，
14 又再次返回水興宮搜索財物而竊盜未遂，而觀其前後所為均
15 係基於單一決意，復侵害同一財產監督權，在時間及空間上
16 具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
17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
18 評價，較為合理，自應論以接續犯之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
19 既遂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又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1 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四)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
23 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有如附件一犯罪
24 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5 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26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已構成刑法第47條
27 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
28 告前因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經施以長時間之徒刑矯正後，
29 競猶未能記取教訓，仍於本案再犯上開加重竊盜犯行，參以
30 被告另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以觀，足見其嚴
31 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具有反覆竊取他人財物之情

形，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基於一時貪念，分別以如各附件各犯罪事實所載方式，竊取被害人林源隆及告訴人胡志賢所管領且價值不等之財物，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就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於審理中終能坦認，又其就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業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但迄今均未與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有別，應分別評價。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小畢業，入監前從事油漆、防水，家中尚有祖母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被害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末審諸被告實施上開犯行之犯罪動機一致、犯罪手法雷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尚非甚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復參以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警惕。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暨其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所竊得之現金8,130元及小功德箱1個，均為其犯罪所得，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宣告多數沒收情形，既非數罪併罰，自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6 送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7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8 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呂或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一	附件一犯罪事實	朱金鴻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附件二犯罪事實	朱金鴻犯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壹

(續上頁)

01

		佰參拾元及小功德箱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